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BRM 向 ASX 宣佈其已向 UGL Resources Pty Ltd (UG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出有關其主要項目 Marillana 項目之前端工程與設計服務合約(「FEED 合約」)，UGL Resources Pty Ltd 為澳洲其中一間採礦及礦物加工、石油及天然氣、化學物及工業加工行業之領先項目交付服務供應商。BRM 之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 先生表示，授出 FEED 合約為 Marillana 項目之另一重要里程碑。FEED 合約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Marillana 項目之正面最終可行性研究後授出。

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授出 FEED 合約可能構成導致違反或未能達成條件之事件(「違約事件」)。WN Australia 無意依據有關條件申明 BRM 訂立 FEED 合約為違約事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就 Marillana 項目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上述 BRM 公告之全文可於 BRM 網站 www.brockman.com.au 及 ASX Limited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